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 苏赛检第 (04532) 号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受检单位_____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委托单位_____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联 系 人	鲍丙春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8761193092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3-19 日
采样人员	蒋博康、黄凯烨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1-2）				
结 论	/				
编制 <u>田柯欣</u> 一审 <u>夏如</u> 二审 <u>张永华</u> 签发 <u>田柯欣</u> 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检测结果表 1

一、焚烧车间 DA002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①	50 米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尺寸	m	Φ 1.80	Φ 1.80	Φ 1.80
2	排气温度	K	355	356	355
3	排气流速	m/s	5.70	5.46	5.45
4	排气流量	m ³ /h(标态)	3.70×10 ⁴	3.52×10 ⁴	3.53×10 ⁴
5	含氧量	%	8.6	8.6	8.5
/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结果表 1

3、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 值 ^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2	折算后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	ND	ND	ND
3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4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4	0.5	0.5
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8	0.015	0.018	0.018
6	氨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4	0.72	0.84
7	氨排放量	kg/h	55	0.038	0.025	0.030
8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	ND	ND	ND
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1	—	—	—
10	实测汞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11	折算后汞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5	ND	ND	ND
12	汞排放速率	kg/h	/	—	—	—
13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65	0.22	0.10
14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0.024	7.74×10^{-3}	3.53×10^{-3}
1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0.057	0.074	0.021
1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72	2.11×10^{-3}	2.60×10^{-3}	7.41×10^{-4}
17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0.035	0.076	0.009
1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2	1.30×10^{-3}	2.68×10^{-3}	3.18×10^{-4}
19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2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72	—	—	—
2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0.029	0.026	ND
2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72	1.07×10^{-3}	9.15×10^{-4}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0mg/m ³ ，汞的检出限为 0.0025mg/m ³ ，乙酸丁酯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①：标准值参照 GB 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2

二、焚烧车间 DA002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①	50 米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尺寸	m	Φ 1.80	Φ 1.80	Φ 1.80
2	排气温度	K	355	356	355
3	排气流速	m/s	5.58	5.32	5.45
4	排气流量	m³/h(标态)	3.62×10 ⁴	3.44×10 ⁴	3.53×10 ⁴
5	含氧量	%	8.6	8.6	8.5
/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测结果表 2

3、检测结果（续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值 ^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实测锡、锑、铜、锰、镍、钴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2	折算后锡、锑、铜、锰、镍、钴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3	锡、锑、铜、锰、镍、钴排放速率	kg/h	/	—	—	—
4	实测镉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5	折算后镉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5	ND	ND	ND
6	镉排放速率	kg/h	/	—	—	—
7	实测砷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8	折算后砷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ND
9	砷排放速率	kg/h	/	—	—	—
10	实测铅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3×10^{-3}	1.31×10^{-3}	ND
11	折算后铅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8.31×10^{-4}	1.06×10^{-3}	ND
12	铅排放速率	kg/h	/	3.73×10^{-5}	4.51×10^{-5}	—
13	实测铬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14	折算后铬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ND
15	铬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砷的检出限为 6×10^{-4} mg/m ³ ，铅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镉的检出限为 5×10^{-4} mg/m ³ ，钴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铬的检出限为 2×10^{-3} mg/m ³ ，铜的检出限为 6×10^{-4} mg/m ³ ，锰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镍的检出限为 6×10^{-4} mg/m ³ ，锡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锑的检出限为 5×10^{-4} mg/m ³ ；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①：标准值参照 GB 18484-202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	排气流速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5	砷	①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6	镉	
7	钴	
8	铬	
9	铜	
10	锰	
11	镍	
12	铅	
13	铈	
14	锡	
15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备注	①: 只测: 24 种金属元素, 具体参数: 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铈、锡、锑、钛、钒、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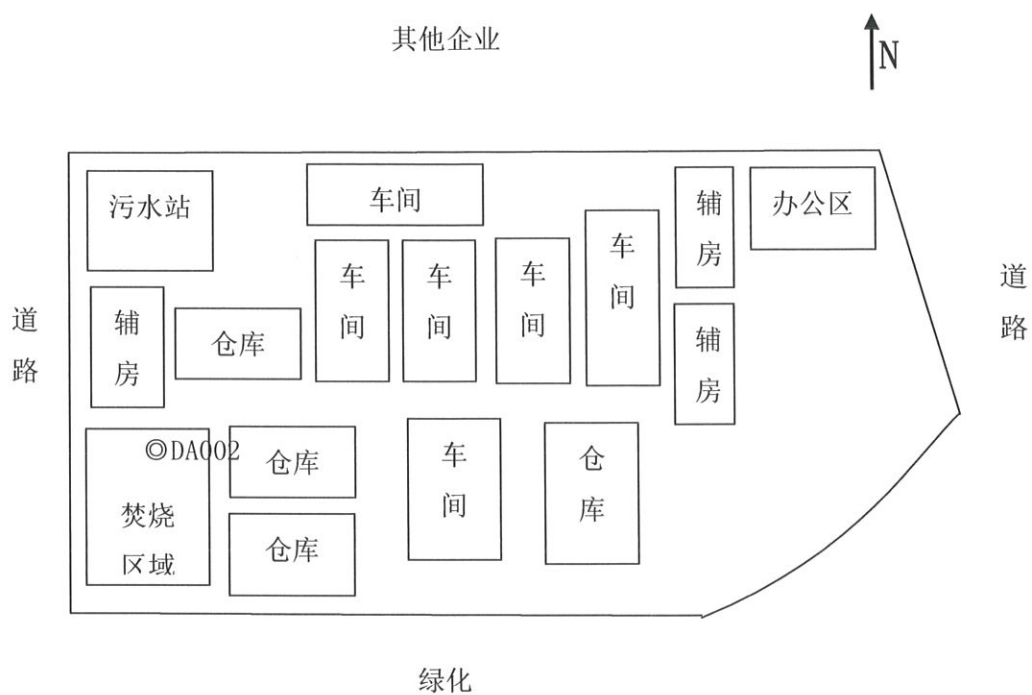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或来源)
16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只用:6.1.6.2 变色酸比色法
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18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用:6.3.3 电化学法
19	丙酮	①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	乙酸乙酯	
21	甲苯	
22	乙酸丁酯	
23	二甲苯	
/		
备注	①:只测:24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A336、A335
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A285、A284
3	测汞仪 F732-VJ	A438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A192
5	防爆型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A105
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131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053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495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1300-ISQD	A136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 注：◎为有组织排气筒检测点位。

